

第 19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 7 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處長碧霞

記錄：張哲航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 CEDAW 法規檢視工作迄今辦理情形(法規檢視、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及違反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法狀況)，報請鑒察。

決定：編號第 1-1、4-3、10-4、11-2-3、11-2-4、13-5、13-6、14-6、15-4-2、15-5、15-6、15-7、15-8-1、15-8-2、15-8-3、16-15、17-3、18-1-5、18-1-7、18-1-10、18-1-11、18-2-2 及 18-2-6 等案解除列管。

七、討論事項：

案由 1：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

一、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未違反 CEDAW 之規定。惟現行法政府機關對夫妻離婚協議有關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約定是否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主管機關僅能於夫妻之協議不利於子女或行使子女權利義務之一方對子女有不利情事等情形，聲請法院改定有權行使對子女權利義務之人，未能於事前(夫妻協議時)介入，此種設計方式是否符合兒童最佳利益，應循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流程辦理。

二、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除由夫妻雙方約定外(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前段)，於夫妻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後段)、夫妻之協議不利於子女(民法第 1055 條第 2 項)及行使子女權利義務之一方對子女有不利情事者(民法第 1055 條第 3 項)，需由法院考量子女最佳利益並審酌民法第 1055-1 條所定事項酌定或改定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法官如何認定子女最佳利益至關重要，故請法務部與司法院洽商協助法官增進對子女最佳利益認識之有關事項。

案由 2：民法第 1063 條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民法第 1063 條未違反 CEDAW 之規定。至未成年子女知悉其非婚生子女二年後即不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之規定，是否已限制未成年子女確認與其生父關係之權利，請法務部研議，後續可循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流程辦理。

案由 3：警察人員儀容禮節及環境內務重點要求事項第 1 點第 1 款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

- 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 102 年 7 月 16 日修正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服制辦法附件制服制式說明第 2 點第 4 項規定，女性著常服，得依其個人意願穿著短裙或長褲，該規定使女性可自由選擇符合需要之穿著，未違反 CEDAW 規定。
- 二、警察人員儀容禮節及環境內務重點要求事項第 1 點第 1 款「男警不燙髮，不留毛，髮長前不覆額，兩側及後頸自髮根斜上剪薄，其斜長不少於一公分。女警不編辮，穿著制服時髮長不過肩，過肩時應梳髻，並採用黑色髮飾。」之規範，對女性頭髮長度並無限制，從 CEDAW 保障女性權益的角度析之，尚無違反 CEDAW 規定。
- 三、警察服制條例第 5 條規定，女警夏季制服不論為甲式便服或乙式便服，下裝均為褲裙式短裙，該規定雖經警政署 97 年 8 月 14 日函文放寬，女性夏季仍可著長褲執勤，惟法規內容形

式上有強化女性應著裙裝之性別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之規定。

四、消防服制準則附件消防制服制式說明書之規定，女子消防常服及女子義消常服，下裝形式均為兩片裙式，法規內容形式上有強化女性應著裙裝之性別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之規定。

案由 4：依據第 14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會議決議，請教育部補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有關資料。

決議：洽悉，請教育部積極研擬修法。

案由 5：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第 2 項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婦女於同一雇主工作年資未達 6 個月，其產假期間工資減半發給，配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31 條及第 32 條婦女生產或流產給與生育給付之規定，於同一雇主工作未達 6 個月之婦女，其產假期間所得領取之工資及社會保險給付合計之所得替代率已超過 100%，故尚無違反 CEDAW 之規定。惟針對婦女於產假期間所能獲得之保障因工作年資而不同是否適宜，請勞動部綜合雇主負擔、社會保險制度規劃及財務等原因，通盤考量研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